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47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 係 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怡志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林怡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110年5月16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怡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怡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怡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怡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怡志之債權人，被

01 繼承人於110年5月16日死亡，因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
02 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對被
03 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等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05 表、除戶謄本、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本院家事法庭准予備
06 查函文、債權證明文件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查明屬實。是聲
07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與
08 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09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王
10 耀星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並有王耀星律師之遺
11 產管理人願任同意書、律師證等件在卷可稽。經核王耀星律
12 師乃職司律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遺產管
13 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
14 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
15 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關係人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
16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17 催告。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或死亡，其遺產依
18 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是依民
19 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
20 應歸屬國庫，附此敘明。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